

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51-GXG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就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51-GXGH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u>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u>	1	项	根据整治任务清单、湖塘清单及问题清单考虑治理需求，对项目区内的河流、湖塘及临河村落进行综合治理并兼顾人文景观设计，以期达到恢复水系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水生态环境之目标。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24 亿。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85%。（勘察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 3、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至第4项的要求。

5.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各成员的项目实施人员和信誉业绩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供资格文件。

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15日。

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公告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2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6日0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73-6228183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 2 号恒大广场一期 28 栋 5 层 14 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3-7978058 传真：0773-7978058

3. 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u> 项目编号： <u>GLZC2020-G3-11051-GXGH</u>
2	5	投标人资格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p> <p>5.2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5.3 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p>5.5.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5.5.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至第4项的要求。</p> <p>5.5.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p>

			<p>5.5.4 联合体各成员的项目实施人员和信誉业绩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p> <p>5.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供资格文件。</p> <p>5.5.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 投标报价	<p>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 85%。（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p> <p>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

			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2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4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u> 开标。
15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25.1	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7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9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
20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23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39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GLZC2020-G3-11051-GXGH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5.3 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5.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5.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1至第4项的要求。

5.5.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

无效。

5.5.4 联合体各成员的项目实施人员和信誉业绩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5.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二名，联合体成员间应签定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并授权其中一名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法律责任。

7.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招标公告“六、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 至第 4 项的要求。

7.3 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分标）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各成员的项目实施人员和信誉业绩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要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供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7978058。

通讯地址：桂林市叠彩区站前路2号恒大广场一期28栋5层14号。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通讯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志玲路447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所有材料,除授权委托书和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单位公章外,其余文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

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个月）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或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9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联合体投标的，除第（9）条、第（11）条需分别盖单位公章外，其余文件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85%。（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签字”的部位,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单位公章”的部位,必须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附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需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以用已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可不需再盖单位公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单位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勘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

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34.3 服务期限期满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北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3 5407 0000 0121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招标，招标最高限价为：经上级部门批复的勘察设计费的 85 %。（勘察设计的费用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采购预算上限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概况

根据整治任务清单、湖塘清单及问题清单考虑治理需求，对项目区内的河流、湖塘及临河村落进行综合治理并兼顾人文景观设计，以期达到恢复水系基本功能，修复河道空间形态，改善水生态环境之目标。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24 亿。

四、主要服务内容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预算书编制。

五、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1、投标人熟悉兴安及项目情况，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项目实施应坚持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确保勘察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勘察设计成果，且能满足后续工作的需要。必须保证设计成果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和完善。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设计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

六、服务要求：

1、勘察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送审稿，并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止；并提供有可实施性的设勘察设计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2、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勘察设计后 2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3、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从接到业主电话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4、成果要求：项目实施地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图纸及电子文档。

5、其他要求：

(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2) 勘察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 纸质文件成果由勘察设计图纸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4) 设计图纸主要内容：区位示意图、勘察设计总平面图、勘察设计图。

(5)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根据各相关部门要求及业主要求提供）。

七、服务期限：

- 1、 勘察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送审稿。
- 2、 招标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勘察设计后 2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 3、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 从接到业主电话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 1、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50%。
- 2、在乙方提交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20%。
- 3、项目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27%。
- 4、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3%。
- 5、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在申报勘察设计费时，需注明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由甲方按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的具体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分别支付对应的勘察设计费到各方指定的账号。

九、勘察（测）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测）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及其它部委颁布的有关勘察（测）设计和机电工程设计等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测）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测）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等)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92)
- (2)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95)
- (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土保持图》 (SL73.6-2001)
- (4) 《防洪标准》 (GB50201-94)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6)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DL5180-2003)

- (7) 《水文调查规范》(SL196-97)
- (8)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109号)
- (1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2) 《水利水电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计规定》(DL/T5051-1996)
- (13) 《水文情报预测规范》(SL250-2000)
- (15) 国家防总 1998 年 8 月制定的“水库洪水调度系统设计与开发规则”
- (1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17) 《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技术规程》(SDJ9-8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规划设计阶段)》(SL197-97)
- (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
- (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1)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04
- (2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SL245-2013)
- (23)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99)
- (24)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 (25) 《水利水电工程坑探规程》(DL/T5050-2000)
- (26)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27)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00)
- (28)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DL5108-1999
- (2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08)
- (30)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DL/T5077-1997)
- (31)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SL62-2014
- (32) 《水工设计手册》及《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33)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 (34)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 (35) 《水闸设计规范》SD133-84
- (36) 《水电站厂房设计规范》(SL266-2014)
- (3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38)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39) 《水利水电工程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 (DL5061-1996)
- (4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SL303-2017
- (41)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试行)》 (SL239-1999)
- (42)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L72-2013
- (43) 《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定》 (DL / T5088-1999)
- (44)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290-2009
- (45)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农村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 SL440-2009
- (46)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 SL442-2009
- (47)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水利工程部分)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11.3
- (5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大纲编制规定》，水利部水保[1999] 288号文
- (51) 关于印发《规范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编写格式和内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水利部保监[2001]15号文
- (5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SL204-98)
- (53)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3~16453.6—2008)
- (54)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2002年第16号文
- (5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4修订)
- (56)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价费[1999]247号
- (5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 (SL277-2017)
- (5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 / T16453-2008)
- (5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 (GB / T15774-2008)
- (60) 《水土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
- (61)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估)算编制规定》、《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3)67文)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7 (修订)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6
- (64)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3
- (65)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2017 (修正)
- (6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SL/Z 322-2013)

- (67) 《水资源评价导则》（SL/T 238-1999）
- (68) 《广西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实施细则》2002.10
-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70) 《生活饮用水源水质标准》（CJ 3020-93）
-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7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0282-2016）

有关政策、设计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复文件等；

其它资料：其余勘察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并估计工程数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信誉业绩分**及投标文件编制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或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

(3)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2、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分.....3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设计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工作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集体讨论各投标人的各项主要内容，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标委员会依照各供应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

(1) 该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 (满分 5 分)

一档 (0~1.5 分),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一般的。

二档 (1.6~3 分), 设计内容与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项目理解和把握较准确的。

三档 (3.1~5 分), 设计内容与深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的。

(2) 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的各项政策、法规, 具有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 (满分 10 分)

一档 (0~3 分), 设计方案一般, 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一般的。

二档 (3.1~6 分), 设计方案较全面, 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研究较好的。

三档 (6.1~10 分), 设计方案具有明显的全面性、优越性、可行性、科学性、可靠性的。

(3)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工作计划安排的合理性、项目总结和建议 (满分 10 分)

一档 (0~3 分), 重点不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一般以及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合理, 较难满足文件要求的。

二档 (3.1~6 分), 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 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

三档 (6.1~10 分),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的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具体、合理、可行, 完全满足文件要求的。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 (0~1.5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一般的。

二档 (1.6~3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较好的。

三档 (3.1~5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的。

3、服务承诺分.....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供应商的服务期、交付时间、服务承诺方案论述合理可行条理清晰进行综合比较, 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5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 可行性不强。

二档 (1.6~3 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 可行性较强, 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三档 (3.1~5 分), 服务承诺完整,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强, 有专职人员, 承诺从接到业主电话 12 小时内 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

4、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水利工程类的每个得 0.5 分, 最多得 5 分;

具有高级职称且专业为测绘类的每个得 0.5 分, 最多得 2.5 分;

具高级职称且专业为设计学的每个得 1.5 分, 最多得 1.5 分;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且专业为环境艺术设计的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个月)新聘员工的, 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5、信誉业绩分.....25分

(1)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缺其中任意一项得0分。(满分2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2) 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咨询企业”证书的得2分;“生态水利建筑创新奖”荣誉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3) 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颁发的水利工程类“生态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三等奖的每项得0.5分。(满分4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4) 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获得过地厅级以上(含地厅级)水利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5分。(满分5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以文件或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5)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与水利工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分,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与水利工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6) 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过水利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或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勘察设计的业绩,每项的3分。(满分6分)(无不良记录,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以批复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任意一方)。

6、总得分=1+2+3+4+5

注:所有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 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

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

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1.1.1.2 设计人：_____。

1.1.1.3 发包人代表：_____。

1.1.1.4 项目负责人：_____。

1.1.1.5 分包人：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3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3.1 设计文件的提供

设计人应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6套（份）。

发包人应当在_5_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_10_日内提供_6_套(份)交给设计人。

1.4 联络

1.4.1 来往函件均应在_5_日内送达以下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指定的地点:_____。指定的接收人: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设计人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3.1.1 勘察阶段: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勘察成果送审稿,并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并提供有可实施性的勘察文本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3.1.2 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勘察后 20 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按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另行确定;

3.1.3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 从接到业主电话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 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3.1.4 成果要求: 项目实施地勘察报告, 设计报告、图纸及电子文档。

3.1.5 其他要求:

3.1.5.1 勘察成果内容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1.5.2 勘察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3.1.5.3 纸质文件成果由勘察图纸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构成。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

3.1.5.4 设计图纸主要内容: 区位示意图、勘察总平面图、勘察图。

3.1.5.5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根据各相关部门要求及业主要求提供)。

4. 设计要求

4.1 设计范围

4.1.1 工程具体范围：_____。

4.1.2 阶段具体范围：_____。

4.1.3 工作具体范围：_____。

5.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5.1 开始设计

5.1.1 符合开始设计的条件：_____。

5.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的具体方法：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计算，增加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5.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合同价的千分之五。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文件接收

6.1.1 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_____。

6.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6.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_____。

7. 合同变更

7.1 变更情形

7.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_____。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

8.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确定方式：按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 × 中标费率。

调整方式：_____。

风险范围划分：_____。

8.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8.3 中期支付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8.3.1、在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50%。

8.3.2、在乙方提交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20%。

8.3.3、项目完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27%。

8.3.4、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3%。

8.3.5、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在申报勘察设计费时，需注明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由甲方按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的具体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分别支付对应的勘察设计费到各方指定的账号。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 名称）
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方案；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
-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函（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若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个月）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必须提供）；
-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2015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或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以批复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章）（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另一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另一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联合体共同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③社保证明复印件）

说明：

1、本招标项目委托代理人应为由投标人在职职工。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代替签名。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拟指派该项目的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或（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6. 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 投标函（联合体投标格式）（必须提供）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按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的_____%。（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联合体另一成员单位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号	服务名称	工程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广西桂林市兴安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	按批复文件批复勘察设计费的____%。（勘察设计费包含勘测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书编制费。（勘测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服务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技术及服务培训、服务保障、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之日止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若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个月）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必须提供）；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岗位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需附职称证、毕业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2. 人员配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水利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或防洪排涝及湖塘水系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复印件，以批复文件签署的日期为准）（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如有，请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为联合体投标，分别提供，分别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